

广东白云学院章程

序 言

广东白云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是非营利性民办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学校前身是 1989 年举办的广州市白云应用技术学校，1999 年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民办白云职业技术学院，2001 年更名为广东白云职业技术学院，2005 年升格本科并更名为广东白云学院。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努力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建立现代大学制度，促进学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学校和师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广东白云学院（简称白云学院）。

学校英文名称为 Guangdong Baiyun University（缩写为 BaiyunU）。

学校法定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学苑路 1 号。

学校官方网站网址为 <http://www.baiyunu.edu.cn>。

学校举办者为谢可滔。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RMB：13000 万元）。

第三条 学校是民办非企业法人，业务主管部门为广东省教育厅，登记管理部门为广东省民政厅。

第四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民办本科层次普通高等学校。

第五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校以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和广东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完善以学生为中心的人才培养体系和教学保障体系；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加快实施不同专业校企合作新形式，构建起立足高校、企业参与、行业引导、政府支持的协同育人机制；推进管理体制改革，强化现代大学治理体系建设，提升依法治校水平；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应用学科优势突出、职业教育特色鲜明、国内知名的高水平应用技术大学。

第七条 学校以学生为中心，致力于培养具有一定国际视野、创新意识、工匠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职业性应用型人才。

第八条 学校以应用型本科教育为基础，根据社会需求开展继续教育，大力推进国际合作教育。

第九条 学校根据办学条件，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大背景下，紧密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发展需求，不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学校学科专业涵盖工学、理学、管理学、经济学、教育学、法学、文学、艺术学等八大学科门类，并可以根据发展需要依法依规进行调整。

第十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学校招生对象为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条件的学生。

第十一条 学校积极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工作和国际交流合作，推动地区建设、国家发展和社会进步。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聘请法律顾问，为学校提供重大决策合法性论证等法律咨询及相关服务，依法维护学校与师生合法权益。

学校稳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建设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学校治理能力，促进学校治理更加科学、规范、有序，不断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

第十三条 学校标识包括校徽、校旗、校训、校歌、办学精神、校庆日等。

学校校徽为圆形徽章，由英文校名、建校时间和标志形三元素构成。居中的标志形由“白云”二字组成，体为篆，上端“白”似冠，下端“云”如鼎，寓意学校革故鼎新，与时俱进，教育事业鼎盛发展。校徽由蓝白两色描绘，白色源于白云，蓝色源于蓝天和大海，寓示着学校有开阔的胸襟，宽广的情怀，全球化的办学视野，国际化的办学理念。学校校徽图示：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旗帜，旗面颜色为白色，中央分别印有校徽和中英文校名，字体颜色为蓝色。学校校旗图示：



廣東白雲學院
GUANGDONG BAIYUN UNIVERSITY

学校校训为“敦品励学 求是笃行”。

学校校歌为《白云之歌》。

学校办学精神为“敢为人先 追求卓越”。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 10 月 20 日。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一节 举办者

第十四条 学校举办者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委派代表参加董事会和监事会；
- （二）了解学校办学情况和财务状况；
- （三）推荐校长人选；
- （四）根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
- （五）法律、法规、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学校举办者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学校章程，支持学校依法按章程自主办学，依法治校；
- （二）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保证学校必要而稳定的办学

经费和重大专项经费；负责提供学校办学所需的各项条件和设施，保证办学条件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

（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四）学校存续期间，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不得侵占学校的法人财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不得以赞助费等名目向学生、学生家长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

（五）法律、法规、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学校举办者变更时，应当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

第二节 学校

第十六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办学条件和业务主管部门核定的招生规模，合理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设定招生标准，设定学生收费标准，自主调节生源结构比例；

（二）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及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招收学生并开展人才培养活动，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并组织实施教学，决定学生考试考核评判标准，并对学生实施教育、管理、奖惩，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三）设置教学、科研、管理等内部组织机构，任免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聘任和解聘教职工，开展职称评审，调整人员结构比例，调节薪酬分配，实施奖惩；

（四）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开展与国（境）内外的学术交流与合作；

（五）决定学校教育发展基金的管理运行方式；

- (六) 开展校园基本建设，管理和使用学校资产；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学校可自主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 (二) 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办学，依法治校；
- (三) 维护举办者、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并实施校内听证、申诉、调解等合法权益保护制度；
- (四) 遵守学校章程，组织实施学校发展规划目标；
- (五) 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和评估；
- (六)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的决策制度，科学、合理地制定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并在决策过程中广泛听取意见。对于重大事项，应当事前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论证。

第十九条 学校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学生、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二十条 学校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经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成立中国共产党广东白云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学校党委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严格遵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校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各级基层党组织，并按期换届，确保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一）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委员 7 人，每届任期 5 年，其中，设党委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根据学校实际，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增减党委委员数。学校党委对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按照程序选举产生党委领导班子；党委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任命，一般兼任政府派驻学校督导专员。

（二）学校二级学院或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直属支部委员会。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总支部委员会、直属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二级学院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

（三）学校二级学院以下的单位或职能部门设立党支部，应当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职能机构相对应。有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其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

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教育理论和业务知识以及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加强党对学校的领导，推动学校发展，支持学校董事会和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促进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人才；

（四）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五）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扎实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创新廉政教育模式，增强广大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自觉性；

（六）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七）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八）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学校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学校党

委会议事规则，讨论决定事项。

第二十三条 学校加强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

（一）明确学校党委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保证学校党委在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落实学校党委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二）健全学校党委与学校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及学校党委与行政管理层联席会议制度。完善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组织会议决策内容和程序，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党组织要把好政治关；教职工党支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职员等级）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校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议题需要，由学校党委书记或校长主持会议，并共同协商确定列席会议的人员；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学校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三）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四）涉及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党组织要参与讨论研究，重点从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正确办学方向、严把领导人员的政治素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等方面提出明确意见，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

（五）学校在干部选拔任用提交讨论学校中层以上干部任命事

项前，必须经过党组织审核同意。党务干部的任免由学校党委最终决定。

第二十四条 学校按照党的规定设立机构、配备人员、保障经费，明确工作职能和工作保障机制。

（一）学校党委健全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监察、教师工作等部门，独立设置组织部、宣传部等党务工作部门，配足配强专门力量。

（二）学校党委根据办学规模配备不少于7名校级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每个二级学院党组织至少应配备1名专职党务工作人员，超过3000人的二级学院党组织应配备不少于2名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同时，每个二级学院党组织应配备1-2名专职组织员。

（三）学校党委应将党务工作人员和组织员的培训纳入学校总体培训规划，每年开展集中培训不少于1次。

（四）二级学院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列入学校中层正职干部管理，兼职从事党务工作的人员参照本校行政人员标准计算工作量。

（五）学校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学校配套经费不少于上级拨付党建工作经费和党费返还总额；党建工作经费开支按照规定经审核后，由学校党委书记签批审定；建立党委经费专户，保障经费使用和管理，落实审批制度；提供固定党建活动场所，按规定配备必要设施。

第二十五条 学校成立中共广东白云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作为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学校纪委由党员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保障学校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第四章 管理体制

第一节 议事决策机制

第二十六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构建董事会会议、学校党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等议事决策机制，确保学校重大事项决策、教育教学管理与服务、日常运行合法合规和平稳有序。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学校党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各依其议事规则进行议事决策。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学校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为学校决策机构，依照其章程开展工作，依法行使决策权。

董事会充分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行使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赋予的职权，保证学校面向社会依法自主自主办学。

第二十九条 学校董事会由举办者代表、校长、学校党委书记、教职工代表等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1/3 以上的董事应具有 5 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管理经验。

董事会成员中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委派；学校校长与学校党委书记正式任职后即为董事，正式离任后其董事资格自动免除；教职工代表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董事长的任期与董事的任期相

同，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成员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三十条 董事每届任期4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换届，按《广东白云学院董事会章程》规定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董事因故提出辞职或因其他原因去职的，按该名董事的产生方式，在3个月内产生继任董事。继任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变更举办者；
- (二) 聘任、解聘校长；
- (三) 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 (四) 制定学校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五) 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六)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 决定教职工的人员总量和工资标准；
- (八)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
- (二) 经1/3以上董事提议时；
- (三) 学校有重大问题需要董事会决策时。

董事会会议所讨论事项，如涉及董事利益时，本人应予回避。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提前通知全体董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或指定代表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阐明授权范围、授权时间等事项。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出席会议人数未达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不按董事会章程规定的程序开会，董事会会议所做出的决议无效。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会议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在讨论下列重大事项时，需经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 （一）变更举办者；
- （二）聘任、解聘校长；
- （三）修改学校章程；
- （四）制定发展规划；
- （五）审核预算、决算；
-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对会议所议事项和决定作会议记录，不同意见要在会议记录中载明，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要存入学校档案，长期保存。

第三十八条 董事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人选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变更、解聘由董事会决定。

第三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检查督办董事会决议；
- （三）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条 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行使职权时，可委托副董事长暂时行使职权，直至董事长恢复行使职权；或由 1/2 以上董事共同推

举 1 名董事代理行使职权，直至董事会作出决议。

第三节 校长和校长办公会议

第四十一条 学校设校长 1 名，副校长若干名。校长人选由董事会按相关程序遴选、确定、聘任。

校长任期 4 年，期满可以续聘。在任期内，校长因故不能满足任职条件或符合解聘条件，董事会可依据本章程及学校董事会章程，经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后，依法依规提前解聘校长，校长也可以提前辞职，提前解聘或辞职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第四十二条 校长的任职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 （二）拥护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教育事业；
- （三）具备硕士（含硕士）以上学位、副高级职称以上（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10 年以上高等教育管理经历，熟悉高等教育教学业务，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 （四）为人正派、作风民主、办事公正；
- （五）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70 岁。

第四十三条 校长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学校董事会的决定；
- （二）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 （三）聘任和解聘学校教职工，实施奖惩；
- （四）组织教育教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与人才培养质量；
- （五）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六) 学校董事会的其他授权。

第四十四条 校长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解聘：

- (一) 在办学过程中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
- (二) 不能全面履行校长职责的；
- (三) 学校管理混乱或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
- (四) 本人提请要求辞职的；
- (五) 业务主管部门建议解聘的；
- (六) 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应予解聘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校长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董事会委托 1 位副校长代理行使职权，直至校长恢复行使职权或董事会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学校建立校长办公会议制度。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董事会审议、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董事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具体议事范围包括：

(一) 传达上级重要文件和会议精神，研究、部署相关贯彻措施。

(二) 讨论学校发展规划，研究、部署学校工作计划、阶段性工作安排；

(三) 审议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教学改革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四) 审议学校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或废止，但学校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决定的除外；

(五) 审议学校内部组织机构、人事任免等事项，但学校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决定的除外；

(六) 研究学校招生计划、收费标准、毕业生就业方案等；

(七) 审议教职工职称评聘方案、职务聘任和学校有关奖惩方

案，以及各种奖励申报中的事项和学生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八）研究学校教学、科研、实验实训、办公用房等重要资源的分配方案；

（九）须要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会议。

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由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提出，校长确定。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因故不能参加时，可委托 1 名副校长代为召集和主持。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对审议事项做出决定。

第四十八条 校长办公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2 次，因工作需要，经校长同意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必须有 1/2 以上的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出席时，应当提前 1 日向校长请假。

第四十九条 校长办公会议对所议事项须做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校长审定签发。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由学校办公室存档。

校长办公会议其他事项按照学校有关校长办公会议的议事规程执行。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五十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监事会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学校的办学和管理活动进行监督。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

员、举办者代表、教职工代表各 1 名。监事会设监事长 1 人，由监事会选举产生。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人选由学校党委会议决定，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委派，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

监事每届任期 4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董事会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的情况；
- （二）检查学校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
- （三）对董事、校长执行学校职务有违反法律、法规或学校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四）董事和校长的行为损害学校合法利益时，要求董事和校长予以纠正；
- （五）检查学校的财务状况和预算执行情况；
- （六）委派 1 名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 （七）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须经 1/2 以上监事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第五十四条 学校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事。

第五节 学术委员会

第五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校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完善学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五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

学术委员会委员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规定的程序产生，由校长聘任。设主任委员1名，根据需要设若干名副主任委员。

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委员因工作变化等原因发生变动，由学校另行补聘。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办公室，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学术委员会制定（修订）其章程，确定委员会组成原则、产生办法和议事规则，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后生效。

第五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五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

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六十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六十一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与调整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实验室建设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学校教师职务评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与学风建设；

（八）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六十二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

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三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平台）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六节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六十四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履行与授予学位相关职责和权限、统筹协调学校学位管理、学位授权、学科建设工作的评议、决策及审定机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主持开展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要工作职责：

（一）审议学校学位授权学科、类别的设置和调整，建设与评估等工作；

- (二) 制定学位授予标准及实施细则；
- (三) 审议授予学位的名单并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
- (四) 做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五)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及其他相关事项。

第六十五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任期 4 年。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若干人。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主席提名，经学位评定委员会选举产生；委员由学校学位授予工作相关校领导、二级单位负责人，以及按规定程序产生的各二级学院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并根据岗位变动和工作需要进行动态调整，委员名单报广东省学位办公室备案。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由主席或其委托的副主席主持，会议必须有 2/3 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全体委员的 1/2 方为通过。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按程序设立、变更或撤销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接受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法按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七节 内设机构

第六十六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党政管理机构；按照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自主设置二级学院等教学、科研机构和教辅机构。各内设机构根据学校授权，围绕教学科研工作履行管理与服务职责，接受学校考核。

第六十七条 二级学院是学校的基本教学、科研机构，依照学校规定享有以下职权：

- (一) 制定实施本学院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
- (二) 组织实施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学术研究和其他学术活

动；

（三）监督教职工履行聘任合同，对教职工进行考核管理，为教职工提供服务；

（四）教育、管理、服务学生；

（五）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下达的办学经费和资产；

（六）学校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八条 二级学院设院长 1 名、副院长若干名。院长是学院行政负责人，根据学校授权，主持本学院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副院长按照分工协助院长开展工作。二级学院院长、副院长按学校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

第六十九条 二级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是二级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由院长或党组织负责人召集并主持。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的正式成员为二级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需要，院长、党组织负责人可邀请本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大会）负责人、学术分委员会负责人、内设机构负责人、教职工和学生代表列席。

第七十条 二级学院设立学术分委员会，承担本学院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职权，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七十一条 二级学院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学校学位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七十二条 二级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大会）参与本学院民主管理与监督，督促院务公开，民主管理。

第五章 办学活动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七十三条 学校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依法、科学、规范管理,不断提升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培养,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改进教育教学方式方法,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学校的主要任务是教育教学工作,其他各项工作都要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为原则。

第七十四条 学校接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对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的督导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估。

第七十五条 学校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设置和调整专业,牢固树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七十六条 学校按照人才培养目标,加强课程建设,实施素质教育,强化实践教学,建设多层次、多样化的教学实验室和校内外教学实习、实践基地。

第七十七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设立教学质量监控机构,配备专兼职人员,督察日常教学活动,加强教学全过程质量管理。

学校实行教学督导制度,开展听课、评教、抽查、实地考察等教学全过程督查,确保教学质量得到保障并不断提高。

第二节 科学研究

第七十八条 学校坚持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术创新为导向，开展科学研究，突出校本研究和应用性研究，实现技术和文化艺术创新成果的转化与应用，服务于国家和广东经济社会的发展。

第七十九条 学校重视科研工作，通过应用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不断增强服务地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提升学校科技创新能力和社会声誉。

第八十条 学校营造自由宽松的学术环境和科学研究氛围，提倡学术自由，鼓励校内外科研合作，倡导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反对学术不端行为。

第八十一条 学校依法依规建立与地方政府、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研究机构、高等学校及国际教学科研机构的合作与交流，实现资源共建共享、优势互补互用、利益互利共赢。

第八十二条 学校将科学研究作为重要的绩效考核内容，建立科学的评价与激励机制，促进广大教职工开展科学研究、技术研发、设计创新，提高教职工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升。

第三节 社会服务

第八十三条 学校遵循服务社会、促进教学、鼓励科研、互惠共赢的原则，依法积极开展与政府部门、社会团体、行业组织、科研院所、企业单位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等的合作，为社会发展提供服务，争取广泛的社会支持。

第八十四条 学校立足广东，面向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发展需要，推进产学研协调发展，实施协同创新，倡导协同育人，促进科技成果

转化，为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发展、技术进步提供人才与技术支持。

第八十五条 学校设立校友会。校友是指曾在学校学习的学生、学员和工作的教职工。校友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的服务校友、联系校友的非营利社会组织。学校鼓励校友关心、支持学校的建设发展。

校友会依法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四节 文化传承创新

第八十六条 学校充分发挥人文与思想智库的作用，坚持用科学的思想、先进的文化，为区域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建设服务。

第八十七条 学校传承岭南文化，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加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八十八条 学校致力于培养科学精神、工匠精神、人文精神和“敢为人先 追求卓越”的办学精神，构建“敦品励学 求是笃行”的校园文化。

第六章 教职工与学生

第一节 教职工

第八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教辅人员、行政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组成。学校按照国家规定和学校发展需要，配备相对稳定的教职工队伍，保障学校运行。

第九十条 学校致力于建设一支政治合格、人员精干、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符合高等教育规律、具有崇高职业素养和开拓

创新精神的教师队伍。学校教师分为专任教师和外聘教师。

第九十一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聘任的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以及外聘教师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教师资格或者其他相应的专业资格。

第九十二条 学校实行全员聘任制。学校与教职工依法签订聘任合同，聘任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聘期、聘任岗位、薪酬待遇和权利义务等事项。

学校依法与外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或订立工作协议，外聘教师依合同或协议享有相应权利，并履行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九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使用学校公共资源，获得与岗位相应的工作条件，享有进修、培训、学术交流机会；

（二）在品德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三）知悉学校发展情况，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

（四）按规定权限和程序维权申诉，包括但不限于职务、岗位、职称、职级、考核、福利待遇、学术争议、纪律处分等方面；

（五）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为人师表、关爱学生；

（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履行岗位职责；

（三）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学术规范；

（四）珍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五）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十五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职业发展制度,为教职工职业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九十六条 学校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实施教职工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制度,采用评聘结合,坚持职称评审工作与岗位设置和人员聘任制度相结合的原则。学校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的规定,按需设岗,按岗申报,竞聘上岗,实现职称制度与岗位管理制度的有效衔接。

第九十七条 学校营造宽松的学术环境,尊重和维护教职工依法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文学艺术创作、文化体育活动以及参加专业学术团体的自由,为教职工的自主创新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九十八条 学校建立与事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工收入增长机制,依法保障教职工薪酬福利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教职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遵循国家改善教职工待遇的规定。

第九十九条 学校对教职工的师德师风、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业绩进行年度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聘用、职称(职务)晋升、薪酬调整、实施奖惩以及续聘或解聘的重要依据。

第一百条 学校设立荣誉制度,对在教育教学与人才培养、科技创新与应用、文学艺术创作与传播、思想理论与智库等方面为国家、社会和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关心支持学校建设发展的卓越人士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依法依规处理。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成立教师与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学校对教职工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教职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教职工对所受处分有异议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节 学生

第一百零二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正式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招生政策和国家统一招生计划安排，面向全国招生。学校招生简章按规定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批或其委托的机关备案后公布。

第一百零四条 学校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育人理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学生提供学习和生活条件，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第一百零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学校对招收的学生，根据其类别、修业年限、学业成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业证书。

第一百零六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技能培养、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一百零七条 学校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资助政策的要求，建立健全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管理制度，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第一百零八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支持毕业生通过自主择业和学校推荐就业。

第一百零九条 学校依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第一百一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

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合法合规自主选择专业、选修课程；

（三）在思想品德和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四）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五）在校内依法依规组织和参加各类学生团体；

（六）知悉学校发展情况，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对教师教学工作进行评价；

（七）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八）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九）申请政府设立的有关科研项目、课题等；

（十）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一百一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珍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七）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未纳入学校学籍管理,接受学校继续教育的其他受教育者,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及教育服务合同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七章 民主管理

第一节 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代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一百一十四条 教代会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应占代表总数的60%以上,女教师和青年教师代表应占一定比例。

第一百一十五条 学校教代会的职权包括:

(一)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推选董事会和监事会中的教职工代表；

(九)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一百一十六条 教代会每3年为一届，每学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

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1/3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

教代会须有2/3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学校依法制定教代会代表产生办法、议事规则。

第一百一十七条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建立工会。工会是学校联系广大教职工的桥梁和纽带，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工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在教代会闭会期间负责其日常工作。学校为工会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一百一十八条 学校工会承担以下与教代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 做好教代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代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 教代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代会精神，督促检查教代会决议的落实，组织各代表团(组)及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的活动，主持召开教职工代表团(组)长、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

(三) 组织教代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代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 (四) 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组织汇报，与学校沟通；
- (五) 完成教代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二节 群团组织及群众组织

第一百一十九条 学校依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及有关规定建立共青团组织（以下简称学校团委）。学校团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领导下，按照其章程独立开展工作，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以学生学习为中心，服务学生成长成才，促进校园文化建设。

第一百二十条 学校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的规定，成立学生会组织，学生会是学生自己的群众组织，以全心全意服务学生为宗旨，发挥学校党政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帮助下，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自身章程开展工作。学校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

学生可以依法在学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学校将工会、学校团委、学生会的工作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充分保障其工作的开展和推进。

第一百二十二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团组织以及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各自章程的规定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八章 资产、财务和后勤

第一百二十三条 学校经费来源主要包括：

- (一) 举办者出资；
- (二) 政府资助；
- (三) 办学学费的收入；
- (四) 孳息；
- (五) 社会捐赠；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一百二十四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国有资产、受捐赠的财产、办学积累及其他合法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国有资产、受捐赠的财产、收取的费用以及办学积累等分别核算、登记建账，并接受有关部门检查监督。

第一百二十五条 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

第一百二十六条 学校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学校发展，不得在举办者中进行分配。

第一百二十七条 学校建立严格的预算、决算制度。学校的办学资金主要用于校园校舍建设、教育教学设备购置、教职工工资和福利、缴纳社会保险费、教师培训、教育教研活动、招生宣传、就业创业等办学支出。

第一百二十八条 学校财务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学校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二十九条 学校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人员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一百三十条 学校资产的使用接受学校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

部门的监督。学校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在申请年度检查时报学校审批机关一并年检。

学校从经审计的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中，按不低于 10% 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发展。

学校实行财务审计监督制度。学校分立、合并、变更举办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一百三十一条 学校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一百三十二条 学校接受的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有关规定执行。学校接受的捐赠资金和各级政府资助的民办教育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并接受政府或政府委托第三方的审计和效益评价。

第一百三十三条 学校建立后勤保障体系，设立相应机构为办学活动提供后勤保障。

第一百三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园风险防范、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警处理机制，保障学校师生权益、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九章 学校的变更与终止

第一百三十五条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并签订变更协议，但协议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学校分立、合并的，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董事会报审批

机关批准；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地址的变更，由学校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学校法定代表人变更，经学校董事会通过，由学校报审批机关同意加盖公章后，到登记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学校其他事项变更的，按照有关规定报学校审批机关备案或批准。

第一百三十六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七条 学校终止时，依法进行财务清算。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学校自行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学校终止时，应当首先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一百三十八条 学校终止后，学校的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偿还其他债务。

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一百三十九条 学校终止后，向审批机关交回学校办学许可证和印章，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向社会公告。

第一百四十条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等重大事项变更，学校党组织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提请上级党组织对学校党组织的变更或者撤销作出决定。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百四十一条 学校保持章程的稳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修改章程：

-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修改，本章程与之发生抵触时；
- （二）学校举办者变更，或发生分立、合并等重大事项时；
- （三）学校实际事项发生变化，与学校章程规定不符时；
- （四）董事会因实际情况和需要做出修改章程决定时。

第一百四十二条 学校章程的修改可由以下任意一方提出：

- （一）董事长；
- （二）校长；
- （三）董事会 1/3 以上成员联名；
- （四）学校党政联席会议 1/3 以上成员联名；
- （五）教代会 1/3 以上代表联名。

学校章程修改的决定须经过学校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第一百四十三条 学校章程修改稿应事先公告，广泛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并经过教代会、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和学校党委会议讨论，由学校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学校章程修改稿经董事会审定后，由学校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一百四十四条 学校董事会负责监督本章程的执行情况。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学校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向社会公示。